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90/14-15(01)號文件

檔號: CB2/PS/4/12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建議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4-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工作進度,並請福利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有關延展其工作期的建議,以在2014-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。

背景

- 2.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,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,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。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,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——
 - (a) 檢討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;
 - (b)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;及
 - (c)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。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

- 3. 自2014年2月起,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,並在其中7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。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——
 - (a)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;
 - (b) 社區組織及政界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;及

(c) 《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》(下稱"研究報告"),研究工作由扶貧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團隊 負責進行,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20日發表。

需要在2014-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

未來的主要工作

- 4. 在研究報告(見上文第3(c)段)中,研究團隊以量化模式分析5個由坊間提出的選定退休保障方案,並建議設立給予全港65歲及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,000元的老年金,以及按照僱員的薪金數額向僱主及僱員徵收薪俸老年稅,藉以為擬議的老年金提供資金。
- 5.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研究團隊 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,並分別於2014年10月11日及11月15日 加開兩次會議,聽取公眾對研究報告的意見。委員強烈促請政府 當局清楚表明有決心和承擔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。委員又 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,並於2015年度施 政報告提出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。
- 6. 政府當局表示,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極度複雜,當局對此 持開放態度。研究報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,有助日後就退休 保障進行討論。由於扶貧委員會剛剛在其2014年8月20日的會議 上獲悉研究報告,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須小心推展此議題,並 認為需要多些時間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,以及深入討論相關 議題。扶貧委員會已在其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研究 報告,並會加開會議再作詳細討論。鑒於政府尚未就此議題 表態,小組委員會有責任敦促政府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, 並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,以及政府就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 提出的方案。

建議延展工作期

7. 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訂明,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 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,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,該小組委員會應 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,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,並 提出充分理由,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 8.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。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6段所述的 待議事項,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,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2014-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9.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,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延續其工作的建議,以在2014-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(即直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)。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,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,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7日